

第十一題：教會中話語類的事奉(一)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四階段：學習在事奉上必備的知識和技能

第十一題：教會中話語類的事奉(一)

一、「為神說話」的界說和認識

1.1.神是說話的神

1.1.1.神自己說話

「神說，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」(創一 3)；神「說話」了，而諸世界是藉著神的話造成的(來十一 3)。神的創造之工，是從「光照」開始的，因為光乃是生命之源。

「神說：“不要近前來。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。”」(出三 5)；「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，對他說」(利一 1)。神在這地上所造的萬物中，「人」是最高級的活物，故以「人」為祂說話的對象。

1.1.2.神藉著人說話

「耶和華對他說：“誰造人的口呢？誰使人口啞、耳聾、目明、眼瞎呢？豈不是我耶和華嗎？現在去吧，我必賜你口才，指教你所當說的話”」(出四 11~12)；神不僅自己說話，祂也喜歡「人」為祂說話，做祂話語的出口。

「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」(來一 1)；舊約時代，神使用眾先知替祂說話，將神的心意告訴神的子民。

1.2.神說話的用意

1.2.1.發表祂的本性

「耶和華的律法全備，能蘇醒人心；耶和華的法度確定，能使愚人有智慧；耶和華的訓詞正直，能快活人的心；耶和華的命令清潔，能明亮人的眼目；耶和華的道理潔淨，存到永遠；耶和華的典章真實，全然公義」(詩十九 7~9)。神的話語，將神的性情表露無遺。

1.2.2.發表祂的心意

「聽從祂命令、成全祂旨意、有大能的天使，都要稱頌耶和華」(詩一百零三 20)；「你的言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，使愚人通達」(詩一百十九 130)。神又藉著「說話」，將神的心意發表出來，使「人」得以明白且遵行。

1.3.神說話的功效

1.3.1.創造萬有

「因為祂說有，就有；命立，就立」(詩三十三 9)；因為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(路一 37)。

1.3.2.托住萬有

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祂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」(來一 3)；主耶穌基督，是神榮耀的顯現，又是神本性的彰顯，因為祂就是那太初就有的「道(logos)」(約一 1~2)，萬有是「道」所造的(約一 3)，又是「道」所托住並存立的(西一 17)。

1.4.神創造人的目的——為祂說話

1.4.1.照祂的形像造人——如神能說話

「神說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」(創一 26)；神的心意，乃是要「人」在祂所有的造物中代表神，為神說話。為這緣故，神特別賞賜人「說話」的能力。

1.4.2.使人能管理造物——藉說話治理

「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」(創一 26)；神使人藉著「說話」來管理活物，人的「話」一出口，往往帶著命令，叫活物遵行。

1.5.蒙恩的人才能為神說話

1.5.1.因有活的靈

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。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」(結三十六 26)；由於人墮落了，活物開始不聽從人的命令，甚至攻擊人、與人為敵。萬物的秩序，必需等到彌賽亞國的時候，才能恢復正常(賽十一 6~9)。在這之前，人必須先蒙恩得以在基督裡，才能變成「新」的(林後五 17)。新造的人有新心和新靈，能聽見神的話並傳講神的心意。

1.5.2.因得與神的性情有分

「因此，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」(彼後一 4)；最寶貴的，乃是新造的人得著了神的生命和性情，叫人憑著神的生命和性情而說話行事。

1.6.蒙恩的人個個都有資格為神說話

1.6.1.作先知講道

「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」(林前十四 31)；神的話在此告訴我們，每一個人都可以作先知講道。

1.6.2.切慕作先知講道

「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」(林前十四 39)；作先知講道並不是憑空亂說話，必須先從「切慕」入門，然後立志學習為神說話。

1.7.「作先知講道」(林前十四 1)的正確解釋

1.7.1.說預言(fore-telling)和為神說話(forth-telling)

「作先知講道」在原文具有兩種意思：一種是說預言，亦即預先說出將會發生的事；另一種是為神說話，亦即將神的心意述說給人聽而遵行。

1.7.2.新約時代多屬為神說話

「預言」的中心功用，乃是解開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，就是神子耶穌基督(羅十六 25；西一

26；彼後一 19)，並且如今已經完全解開了，人不能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或刪去甚麼(啟二十二 18~19)。所以新約時代所留給我們的「作先知講道」，不再是說預言，而是為神說話。

二、信徒都當切慕「為神說話」

2.1. 為神說話乃屬一種屬靈的恩賜

2.1.1. 說話的能力

「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；或說預言(原文「作先知講道」)……，或作教導的……，或作勸化的……」(羅十二 6)；這裡所說的「恩賜」，是指各種事奉的才幹和能力，使各人能夠遂行各種不同的服事。

2.1.2. 說話的職事

「祂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」(弗四 11)；這裡所說的「恩賜」，是指各種職稱的「人」，是神賜給教會、為著建造教會的。

2.2. 屬靈恩賜的由來——賞賜和追求兩方面

2.2.1. 聖靈的賞賜

「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」(林前十二 11)；屬靈恩賜的主權在於聖靈，聖靈運行、作工在各人身上，使各人顯明其才幹和能力，所以說恩賜是聖靈隨自己的意思分給各人的。

2.2.2. 信徒的追求

「你們要追求愛，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其中更要羨慕的，是作先知講道」(林前十四 1)；但是另一方面，聖靈也尊重各人的主動，人若從心裡切慕而主動追求為神說話的恩賜，聖靈也會與人同心，樂意賞賜給人。

2.3. 神尊重人的心願

2.3.1. 一方面，神有祂自己的旨意

神「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」(羅九 15)；這話說出，不在乎人的定意和奔跑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因為「全知」的神，知人善任，祂知道人裡面所存的，所以就揀選了那些施恩的對象。

2.3.2. 另一方面，神樂意成全人的心願：

「人若有願作的心，必蒙悅納」(林後八 12)；但是另一方面，神也尊重各人的意願，凡是甘心樂意擺上自己被神使用的人，神也樂於成全他們的心願，使他們恩上加恩，力上加力，得以顯出功用。

2.4. 追求就必得著

2.4.1. 應當「求」

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」(雅一 5)；我們若有意為神說話，便需求神賞賜智慧和恩賜，使我們知道當說甚麼話，又知道當如何說話，好讓教會和聖徒得到更大的益處。

2.4.2. 「求」就必得著

「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」(太七 8)。神喜歡我們凡事向祂求問。我們得不著，是因為我們不求(雅四 2)。我們的禱告永遠不落空，只不過神不一定照我們所禱告的「給」我們，因祂知道甚麼才是我們所真正需要的。神會按照祂的主權和祂無限的智慧，來回應我們的禱告。

2.5. 為神說話乃是極大的榮耀

2.5.1. 是神的代表——神的發言人(「先知」的原文字義)

「先知」的原文字義是指「為神說話」的人，也就是神的「發言人」或「代言人，這是何等的身份，值得受人敬重。

2.5.2. 是神的表明——神的見證人

「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；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」(徒三 15)。我們信徒在地上，乃是「世上的鹽」和「世上的光」(太六 13~14)，在這敗壞的暗世，顯明神的性質，作神榮耀的見證。

2.6. 神稱讚為神說話的人

2.6.1. 叫人聽見神的道

「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」(羅十 14)？正確的信心不是糊塗的信心，不是情感衝動的信心，乃是聽而明白的信心(太十三 23)。所以需要有為神說話的人，將神的話傳揚出去。

2.6.2. 叫人歸榮耀給神

「報福音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」(羅十 15)。為神說話就是將神對人的心意傳報給人，使人蒙神悅納，結果叫人榮耀神。

2.7. 為神說話是靈命長進的表現

2.7.1. 長大的人才能為神說正確的話

「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，…總要作大人」(林前十四 20)。靈性幼稚的人，不能正確表達神對人的心意，所以需要靈命長進。

2.7.2. 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，過於造就自己的恩賜

「你們也是如此，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。」(林前十四 12)；「說方言的，是造就自己；作先知講道的，乃是造就教會」(林前十四 4)。為神說話，不是求自己的益處，乃是求別人的益處，特別是求教會能被造就。

三、「為神說話」的基本原則——「道成肉身」的原則

3.1. 「道」的兩面意義

3.1.1. 常時存在的話

「道(logos)就是神」(約一 1)。這字的原文意思是指常時存在的話，也就是指神自己。太初就已存在的「道(logos)」，一直與神同在，將神自己和神的屬性解釋、說明、彰顯出來。

3.1.2. 即時供應的話

「主阿，你有永生之道(rhema)」(約六 68)。「道」的希臘原文另一個字，是指應時的話，給人合乎時宜的話，叫人在需要的時候得著話語的供應。

3.2. 「道」的兩種工作

3.2.1. 「使無變為有」(羅四 17)

「萬物是藉著祂造的」(約一 3)。神的話具有無與倫比的能力，「說有，就有；命立，就立」(詩三十三 9)。神的話有創造的大能。

3.2.2. 「叫死人復活」(羅四 17)

「生命在祂裡面」(約一 4)。另一方面，神的話裡面有神豐富的生命，所以能叫死人復活。原本頹廢、毫無生氣的人，一接觸到神的話，便立刻被點活過來，這是因為神的話中有復活的功用。

3.3. 「道成肉身」的含意

3.3.1. 「神在肉身顯現」(提前三 16)——將神表明出來

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；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」(約一 18)。父的獨生子藉著話、生命、光、恩典和真理，將神表明出來。話是神的彰顯，生命是神的分賜，光是神的照耀，恩典是神給人享受，真理是神給人實化、領略。藉著這五件事，神在子裏完全表明出來了。

3.3.2. 「住在我們中間」(約一 14)——帶來神的同在

「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『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祂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。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』」(啟廿一 3)。基督作為神的帳幕，是神在地上人間的居所，祂無論到那裏，神也就到那裏。這一位道成肉身的基督，乃是帶著神住在人中間，所以祂的名為「以馬內利」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(太一 23)。

3.4. 「道成肉身」的功效

3.4.1. 神在基督裡做我們的享受

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」(約一 14)。「恩典」指不須付出代價，可以白白得著的一種恩賞；在此特指神在基督裏作我們的享受。

3.4.2. 神在基督裡是我們的實際

「充充滿滿的…有真理」(約一 14)。「真理」指並非虛無飄渺，而是具體又實在的一種認識；在此特指神在基督裏成為我們的實際體驗和經歷。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(西二 9)，所以我們得著了基督，就得著了神的一切所是和所有。

3.5. 「為神說話」的原則之一

3.5.1. 必須使人們在所說的話語裡面遇見基督

「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」(約五 39)。聖經的內容乃是為基督作見證，所以讀聖經的目的並不是為明白道理，或者遵守規條，乃是要藉聖經來認識並享受這一位豐滿的基督。與此同樣的原則，也需應用在為神說話的事上。

3.5.2. 必須使人們感受並切慕「以馬內利」

「說：“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；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。”」(以馬內利翻出來，就是『神與我們同在』)」(太一 23)。「耶穌」是神給祂起的名字，表明祂的使命；「以馬內利」則是人給祂起的

名字，表明祂的特性。神與人只能在基督裏相遇相安，在基督裏面，才有「以馬內利」；在基督之外，絕沒有「以馬內利」。

3.6. 「為神說話」的原則之二

3.6.1. 必須讓人們享受那蘊藏在基督裡面豐滿的恩典和真理

「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裏面居住。」(西一 19)。基督具有神完整的特性——生命、權能和神性，我們只要有基督就有神一切的豐盛。可惜絕大多數的信徒，在教會中只講求權柄、地位，而忽視了人裏面是否有豐盛的生命度量，這是反常的情況。

2. 必須將聖經上客觀的話藉聖靈轉化成為人們主觀應時的話

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；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(約六 63)。為神說話的人，不宜單單傳講聖經上的字句和道理教訓，而應流露出神的話中所含有的生命之靈，使聽的人們因為靈的功用，得到適合時宜的供應。

3.7. 「為神說話」的原則之三

3.7.1. 必須使人們在話語裡面得著生命的供應

「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」(約五 39~40)。從前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因為注重道理字句，而錯過了神的救恩。我們基督的信徒，千萬不可重蹈覆轍，免得捨本逐末。

3.7.2. 必須使人們在話語裡面得著生命的光照

「你的言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，使愚人通達」(詩一百十九 130)。為神說話的人，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將神的話解開，使聽的人蒙受光照，而收到「聽道」的效益。

四、「為神說話」的基本要求——藉讀經禱告領受神應時的話語

4.1. 神賞賜給我們的兩大禮物

4.1.1. 外面有常時說話的聖經

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」(提後三 16~17)。聖經是基督徒的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。我們作基督徒最大的快樂，或者說最大的福氣，就是天天能藉著神所呼出來的話，而接觸神自己，嘗到神自己。

4.2.2. 裡面有應時說話的聖靈

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。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，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；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」(約十六 13)。聖靈不但幫助我們越來越明白真理，也越來越深的進入一切真理的經歷裏。

4.2. 讀經的兩大功用

4.2.1. 得以熟悉神的話語

「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，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，心被恩感，歌頌神」(西三 16)。基督的豐富是藏在祂的話裡，因此信徒心理越多有主的

話，也就越多擁有主的豐富。

4.2.2. 得以享受神的話語

「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」(太四 4)；神的話一面指靈命的糧食(耶十五 16)，人活著，不單要顧到肉身的需要，也要顧到靈命的需要；神的話另一面又指神的旨意(提後三 16)，人不單是為著生存而生存，而是為神的旨意而活。

4.3. 如何熟悉神的話語

4.3.1. 定時定量讀經

「他登了國位，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，為自己抄錄一本，存在他那裡，要平生誦讀，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，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」(申十七 18~19)。多讀聖經，一生受益無窮。

4.3.2. 遇事隨時查經

「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」(徒十七 11)。要用聖經上的話，來查核人所說話；對的才領受，不對的應予拒絕。

4.4. 如何享受神的話語

4.4.1. 第一手的享受：藉禱讀、默想方式讀經

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」(詩一 2)。自己親身領悟聖經上的話，才算是「第一手」的享受。

4.4.2. 第二手的享受：藉助於別人讀經所得的亮光

「你的言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，使愚人通達」(詩一百十九 130)。別人從聖經上所得到的亮光，雖也能幫助我們，但僅能算是「第二手」的享受。

4.5. 禱告是神人相交，乃至彼此相住

4.5.1. 禱告不只是人向神說話，也是神向人說話

「摩西進會幕要與耶和華說話的時候，聽見法櫃的施恩座以上、二基路伯中間有與他說話的聲音，就是耶和華與他說話」(民七 89)。禱告是神人相會，我們藉著禱告，一面向神說話，另一面也當學習在禱告中傾聽神的回應。

4.5.2. 禱告不只使我們住在主裡面，也使主住在我們裡面

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；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…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」(約十五 5, 7)。禱告不僅是神與人之間的交通，也是神與人彼此內住的方法。基督徒藉著禱告，經歷神的同在，彼此有生命的聯結。

4.6. 禱告的兩面功用

4.6.1. 為著自己和別人到神面前來禱告

「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、祈求，並要在此儆醒不倦，為眾聖徒祈求」(弗六 18)；「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，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。主每早晨提醒，提醒我的耳朵，使我能聽，像受教者一樣」(賽五十 4)。我們必須先來到神面前，才能領受神的回應和話語。

4.6.2.得著神的話語到人面前去傳講

「也為我祈求，使我得著口才，能以放膽，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」(弗六 19)。不管誰有多麼豐富的恩賜，世上沒有一個基督徒不需要弟兄姊妹們的代禱；若像使徒保羅這樣的人還需要別人代禱，別的主僕就更需要別人的代禱了。

4.7.禱告與神話語的關係

4.7.1.神的道和人的祈求關係至密

「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」(提前四 5)。神的話使我們能更多認識神，而更多與神同心；人的禱告能帶下神更多的賜福，更有力脫離凡俗。二者合起來，有助於基督徒分別為聖，與神合而為一。

4.7.2.神的道需藉禱告才能靈活有功效

「拿著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；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、祈求」(弗六 17 下~18 上)；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」(來四 12)。神的話需藉著人的禱告，才能充分發揮功效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